

國立東華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

94年5月25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以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之機構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分為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原聘任或支薪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單位為從聘單位。

第四條 各系(所)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另具學術研究性質之校級中心基於發展需要，得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並由該具學術研究性質之校級中心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前二項合聘教師應具該等級教師資格，聘期均為一年，由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教師評鑑、年資晉薪、休假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應由其主聘單位辦理，並得參酌從聘單位之意見。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合聘教師原則上不支給授課鐘點費。但情況特殊者，得支給授課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二、合聘教師之國科會計畫及其他機構核定之計畫案，以申請單位為管理單位。
- 三、合聘教師合聘期間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於發表時應具明兩單位之名義，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 四、合聘教師得利用從聘單位之圖儀設備、參與其學術活動，及指導學生研究。
- 五、合聘教師經從聘單位同意，得參與從聘單位之學術政策、經費分配、人事問題等會議之決策。

第七條 從聘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得經主聘單位同意，聘請合聘教師兼任其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八條 合聘教師在其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雙方之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本辦法有關係文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